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源瑞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柏杉

被 告 陳月貞

訴訟代理人 劉柏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79,37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源瑞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源瑞公司）於民國  
112年4月25日邀同被告劉柏杉、陳月貞（下逕稱姓名）為連  
帶保證人，約定願就源瑞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付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1億元  
為限額，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而被告源瑞公司分別於112  
年1月5日及113年1月3日向原告借款詳如附表一所示借款4筆  
計新臺幣（下同）1400萬，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除依約定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第5條、借據第6條、保證書第3  
條）。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約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

01 項)。惟源瑞公司自114年1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  
02 欠原告本金12,679,37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3 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劉柏杉及陳月貞既為源瑞公司之連  
04 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05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借據資料及請求金額均無誤，但依其經  
08 濟狀況，目前尚無法償還。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  
11 書、借據（含借款申請書）、借款展期約定書兼約定書、催  
12 告函中華郵政掛號收件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41  
13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上開借款及請求金額均  
14 不爭執（本院卷第62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15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20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21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25 明文。本件源瑞公司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所示借款本金計14  
26 00萬元，既未依約清償，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本  
27 金詳如附表二欠款本金欄所示計12,679,376元，及如附表二  
28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固辯稱現無資力償還，惟  
29 無礙於被告仍應依約履行清償之義務。而劉柏杉、陳月貞為  
30 源瑞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源瑞公司負連帶  
31 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4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1 書記官 簡芳敏

12 附表一：

編 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原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到期日展延 本金寬限期
1	200萬元	113年1月3日至 113年7月3日	一年期定期蓄 存款利率加年 率1.385%	到期日展延至11 4年2月3日
2	600萬元			
3	120萬元	112年1月5日至 117年1月5日	二年期定期儲 金利率加年率 1.43%	回溯自113年2月 5日起本金寬限1 2個月
4	480萬元			
計	1400萬元			

14 附表二：

編 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欠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年息	計算期間	
1	200萬元	200萬元	3.1%	自114年1月4 日起至清償 日止	自114年2月5日 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 內，按左開利 率10%，逾期超
2	600萬元	600萬元			

(續上頁)

01

					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20萬元	935,877元	3.15%	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480萬元	3,743,499元			
計	1400萬元	12,679,376元			